

www.pwc.com/my

税务新知

2018年财政预算案 (第1部分)

2017年10月27日



*Welcome to our **TaXavvy Budget 2018 Edition** which brings to you the key tax proposals of Budget 2018*

This TaXavvy edition is prepared based on the 2018 Budget speech as announc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on 27 October 2017. A follow-up edition will be issued to include key tax proposals from the Finance Bill after the Finance Bill is issued.



www.pwc.com/my

目录

公司税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本弱化规则（TCR）被收益剥离规则（ESR）取代• ICT设备和软件的资本减免	
个人税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 马来西亚居民个人的居民住宅租赁收入免税• 延长居民个人在国家教育储蓄计划(SSPN)中的净储蓄收入的税务减免期限• 女性职业中断后返回工作岗位的税务优惠	
税务优惠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扩大对残疾人士雇佣的税务优惠• 绿色可持续性责任性投资（Green SRI）伊斯兰债券补助的免税• 可持续性责任性投资（SRI）基金管理费用的免税• 医疗旅游产业税务优惠的扩展• 为获得质量体系 and 标准认证支出的双倍扣除优惠• 对于私人医疗保健服务出口的税务优惠• 旅游团运营公司的税务优惠扩展• 延长新的4和5星酒店的税务优惠申请期限• 自动化税务优惠• 区域中心税务优惠扩展• 转换到工业4.0的税务优惠• 风险投资 (VC) 税务优惠• 天使投资者税务优惠期的延长	
消费税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简化阅读材料的GST处理• 房地产开发商为分层住宅建筑提供的管理&维护服务免GST• 为学校建筑和宗教场所提供建造服务免GST• 进口“高价”物品的免税• 在和指定地区（DA）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情况下，进口产品免关税• 运营游轮的装卸服务免GST	

目录

消费税(续)

- 增加进口价值的最小值
- 地方当局的GST处理

印花税

14

- 延长废弃住宅项目恢复的印花税免除期限
-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交易和备兑凭单(SW)合同免印花税

OECD 税务计划

15

- 马来西亚参加OECD税务计划

PwC Budget 2018 Seminar

16

Let's talk

17

公司税



资本弱化规则 (TCR) 被收益剥离规则 (ESR) 取代

TCR是在2009年的财政预算案被提出，但是被延期到2018年1月1日实施。

新财政预算案提出ESR [一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新提出的方法]，将被实施以替代TCR来控制关联公司间贷款利息费用的过度扣除。

在ESR规定下，同一集团下的关联公司间贷款利息扣除将受限于国家税务机关所决定的比率，将为公司税前利润 [息税前利润 (EBIT) 或未计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的利润 (EBITDA)] 的10%-30%。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生效)

ICT设备和软件的资本减免

现有的对于购买任何信息和通讯技术设备的资本减免 (20%的初步免税额和80%的年度免税额) 结束于YA2016。

新的财政预算案有提出，针对以下支出，将会给予20%的初步免税额和20%的年度免税额：

- 购买ICT设备和电脑软件配套，从YA2017开始生效，
- 开发定制软件的支出，包括咨询费用，执照费用和与软件开发相关的附加费用，从YA2018开始生效。

个人税



降低个人所得税税率

为了增加中低收入人群的可支配收入，以应对生活成本的上升，新的财政法案提出居民个人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在以下3个应纳税收入等级将降低2%：

- RM20,001 到 RM35,000, 税率从5%降低到3%
- RM35,001 到 RM50,000, 税率从10%降低到8%
- RM50,001 到 RM70,000, 税率从16%降低到14%

(从课税年2018开始生效)

马来西亚居民个人的居民住宅租赁收入免税

马来西亚居民个人所获得的租金收入可以享受50%的所得税免税，需要遵循以下条件以获得税务优惠：

- 每间居民住宅，租金收入不超过每月RM2,000；
- 对于居民住宅的出租，在屋主和租户之间必须有合法的租赁协议；和
- 最多只给予3个连续的课税年。

(有效期为课税年2018至2020年)

延长居民个人在国家教育储蓄计划中的净储蓄收入的税务减免期限

新的财政预算案提出居民个人在国家教育储蓄计划中的净储蓄收入，其中高达RM6,000的部分的税务减免期限将被延长3年。

(有效期为课税年2018至2020年)

女性职业中断后返回工作岗位的税务优惠

对于女性事业中断在2017年10月27日至少达到2年，并再次返回工作岗位的情况，将享受高达连续12个月的雇佣收入个人所得税免税。

符合条件的个人必须在2018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向马来西亚人才机构 (Talent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提交申请。

(此项优惠适用于在课税年2018至2020年间返回工作岗位的女性)

税务优惠



扩大对残疾人士雇佣的税务优惠

目前，通过社会福利局认证的有雇佣残疾人员工的公司，支付给残疾人员工的工资可以进行额外抵扣。

新财政预算案提出扩大额外抵扣的范围，雇主雇佣受事故影响或患有重大疾病并由社会保障组织医疗委员会（SOCSCO）认定任然适合工作的员工。

(从课税年2018开始实施)

绿色可持续性责任性投资（Green SRI）伊斯兰债券补助的免税

SC为绿色SRI伊斯兰债券发行者提供绿色SRI伊斯兰债券补助，目的是为绿色SRI债券的发行提供外部审查支出的经费。

为了鼓励发行绿色SRI伊斯兰证券，财政预算案提出绿色SRI伊斯兰证券的发行者所获得的绿色SRI伊斯兰证券补助给予免税。

(向SC提交申请的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可持续性责任性投资（SRI）基金管理费用的免税

目前，提供受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SC）批准的伊斯兰法合规基金管理服务的公司，在以下方面将获得免税：

- 从提供给马来西亚境内的外国投资者的基金管理服务，所获得的法定收入（SI）；
- 从提供给马来西亚境内的本地投资者的基金管理服务，所获得的SI；和
- 从提供给马来西亚境内的商业信托或房地产投资信托的基金管理服务，所获得的SI。

为了进一步的推广基金管理服务，财政预算案提出免税范围将被扩大到包含常规基金和SC批准的伊斯兰法合规SRI基金的管理费用收入。

(有效期为课税年2018至2020)

税务优惠

医疗旅游产业税务优惠的扩展

目前，对于私人医疗服务提供者进行和医疗旅游相关的新的投资，扩张，现代化或整修可以申请投资税务优惠（ITA）形式的税务优惠，即5年内发生的100%的合格资本支出可以用于抵扣100%的法定收入。申请者需要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交申请。

新的财政预算案提出此项税务优惠的申请有效期将额外延长三年；即申请者可以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MIDA提交申请，此项申请受下列条件的限制（仍有其他限制条件）：

- 每课税年有至少总患者数量的10%（目前5%）有接受私人医疗服务，其中包含合格的医疗游客；和
- 每课税年，至少公司总收入的10%（目前5%）来自于合格的医疗游客。

（向MIDA提交申请的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为获得质量体系 and 标准认证支出的双倍扣除优惠

为了增强医疗游客的信心，新财政预算案提出，在马来西亚医疗旅游委员会下注册的提供牙科和医疗保健服务的公司，向以下认证机构申请获得质量体系 and 标准认证的支出可以进行双倍扣除：

- 马来西亚健康质量协会 – 马来西亚
- 国际联合委员会 – 美国
- CHKS 认证单位 – 英国
- 澳大利亚卫生保健委员会 – 澳大利亚
- 加拿大认证局 – 加拿大

（从课税年2018开始生效）

税务优惠

对于私人医疗保健服务出口的税务优惠

目前，私人医疗保健公司的医疗保健服务出口给外国病人（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的收入享受免税优惠。免税额相当于50%的出口服务增加额，以用于抵扣70%的法定收入。

新的财政预算案提出，税务优惠将被提高到100%的出口服务增加额，需满足以下条件：

- 每课税年有至少总患者数量的10%（目前5%）有接受私人医疗服务，其中包含合格的医疗游客；和
- 每课税年，至少公司总收入的10%（目前5%）来自于合格的医疗游客。

（有效期为课税年2018至2020）

旅游团运营公司的税务优惠扩展

目前，旅游团运营公司以下旅游配套所获得的收入100%的法定收入免税，此项优惠将延长两年，即，直到课税年2020：

- 马来西亚境内旅游配套，每年不少于1,500个本地游客参加；和
- 有每年不少于750个外国游客到马来西亚的旅游配套。

（有效期为课税年2019到2020）

延长新的4和5星酒店的税务优惠申请期限

申请以下酒店经营者投资新的4和5星酒店税务优惠的时限将会额外延长2年，即，到2020年12月31日：

	西马	沙巴和沙撈越
投资税务优惠 (ITA)	5年内发生的60%的合格资本支出可以用来抵扣70%的法定收入	5年内发生的100%的合格资本支出可以用来抵扣100%的法定收入
新兴工业地位	5年的70%法定收入免税	5年的100%法定收入免税

（MIDA收到申请的有效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税务优惠

自动化税务优惠

目前，制造业公司在购买自动化设备有资格获得加速资本减免（ACA）和自动化设备津贴（AE）

类别 1: 劳工密集型产业 (橡胶, 塑料, 木材和纺织产品)

- 在YA2015到2017的，第一个4百万马币的合格资本支出有100% ACA 和 100%

类别 2: 其他产业

- 在YA2015到2020的，第一个2百万马币的合格资本支出有100% ACA 和 100%

为了进一步在制造行业推广自动化，新的财政预算案有提出类别1的税务优惠，额外延长3年。

(MIDA收到申请的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区域中心税务优惠扩展

区域中心税务优惠在2015年被引进，有三个层次的优惠，依据条件满足的程度可以享受0%，5%或者10%的税率。目前MIDA收到申请的有效期为2015年5月1日到2018年4月30日。

新的财政预算案提出此项优惠将会被延长3年直到2020年12月31日。

(MIDA收到申请的有效期直到2020年12月31日)

转换到工业4.0的税务优惠

目前，对于鼓励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即通常被称为工业4.0的以下技术驱动，并没有特别的税务优惠：

- 大数据分析
- 自主机器人
- 仿真
- 产业物联网
- 网络安全
- 水平和垂直系统集成
- 云计算
- 增材制造
- 增强现实
- 人工智能

为了鼓励制造业和其相关产业转换为工业4.0，新的财政预算案提议，在课税年2018到2020期间发生的第一个1,000万马币合格资本支出享受加速资本补贴和自动化设备补贴，并可以在2个课税年度全额索回。

(MIDA在2018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收到的申请有效)。

税务优惠

风险投资 (VC) 税务优惠

目前, 以下情况享有税务优惠:

- VC 管理公司 (VCMC);
- VC 公司 (VCC); 和
- 在VC中的投资.

	现有的	提议的
VCMC	法定收入从VCC投资所获得的利润分享 (“SI”)免所得税。	免税的收入被扩大为包含管理费用和管理VCC基金的绩效费用。
VCC	10年所得税减免或依据基金的设立投资VC的年限, 取其中较短的一个。VCC必须投资至少70%的种子, 启动和前期基金在VC或至少50%以种子资本的形式。	在VC种子, 启动和前期阶段的投资限制从70%减低到50%, 余下的50%可以进行其他投资; 和
VC	公司或个人有从VC获得的商业收入享受调整后的收入水平在投资到VC的投资额税务减免。	公司或个人有从VCMC设立的VCC基金获得的商业收入享受投资额税务减免, 每个公司或个人每年的最高限额为RM2000万。

天使投资者税务优惠期的延长

目前, 天使投资税务优惠的申请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此项优惠政策为相当于天使基金人以普通股的形式投资到投资对象的投资额免所得税, 申请需要提交给财政局, 并且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

为了吸引具有前瞻性的天使投资人为被投资公司注资, 新的财政预算案提出申请天使投资人税务优惠的期限延长3年。

(向MOF提交申请的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从课税年2018到2022给予5年的免税)

(证券监督委员会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收到的申请有效)

消费税



简化阅读材料的GST处理

新的财政预算案提出，对于杂志，期刊论文，期刊和连环画的税务处理为零税率供应，与目前的作为阅读材料的所有书籍采用的零税率处理方式保持一致。

此项举措的目的是通过和谐的形式增强GST的合规，并为消费者提供确切的处理方式。

(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生效)

房地产开发商为分层住宅建筑提供的管理&维护服务免GST

由房产开发商提供的管理和维护服务，包括团体保险的成本，分成住宅建筑的土地税和门牌税，将被作为免税供应。

在之前，只有由联合管理机构和管理公司提供此类服务时，将被视为免税供应。

(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生效)

为学校建筑和宗教场所提供建造服务免GST

通过捐款融资的学校建筑&宗教场所的建造免GST。

免税的条件如下：

- 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MOF);
- 发票不能在免税批准前发出;
- 建造基金在所得税法案1967第44 (6) 条的要求下获得批准;
- 从相关当局获得开发/建造批准;
- 直接作为教授和学习用途的学校建筑的建造;
- 建造合同在2017年4月1日或之后签署。

此项免税不适用于商业建筑的购买。

(向MOF提交的申请从2017年10月27日开始生效)

消费税

进口“高价”物品的免税

在航空、海运和石油天然气行业运营的公司进口高价值设备，例如飞机，轮船，石油钻塔或浮式结构时免GST。

(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生效)

在和指定地区 (DA) 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的情况下，进口产品免关税

公司 (尤其是石油天然气产业) 和DA内的公司有签订租赁合同，则从DA进口货物到马来西亚 (即，主要海关地区) 免GST。

免税的产品清单和条件/要求将由财政部决定。

(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生效)

运营游轮的装卸服务免GST

马来西亚的海港口运营商提供给邮轮运营商的装卸服务免GST，由于与此类服务相关的零税率政策，不适用于此类船只、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间有效)

整合海关上诉法庭和GST上诉法庭

新的财政预算案提出在2007年6月1日设立的海关上诉法庭，将和2015年4月1日设立的GST上诉法庭合并成一个单一的海关上诉法庭。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生效)

增加进口价值的最低值

通过航空快递服务进口的免GST/关税的货物 (不包括香烟，烟草和酒类) 最小价值，将从RM500每单提高至RM800每单。

(实行日期未知)

地方当局的GST处理

所有由地方当局提供的供应将不被收取GST (即，不再供应范围内)。所以，地方当局在未来将不再需要进行GST的注册，但需要相应的通知海关属。

因为地方当局将不可以进行进项税抵扣，在除石油，商业建筑/土地和购买进口汽车外的其他物品购买上会获得免税。

(依据地方当局的选择，从2018年4月1日或2018年10月1日开始生效)

印花税



延长废弃住宅项目恢复的印花税免除期限

为了进一步减轻原房屋购买者的财务负担，并且促进参与解救承包商恢复废弃住宅项目的发展，新的财政预算案提出现有的印花税免除将额外延长3年。

文件	拯救承包商	废弃住宅的原始购买者
贷款合同	为废弃住宅项目的恢复进行融资。	额外融资
转让文件	转让废弃住宅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	废弃住宅的房屋转让

(由城市福利，住房机构和地方政府认定的，废弃住宅项目贷款合同和转让备忘录的生效日期为2018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有效)

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 的交易和备兑凭证 (SW) 合同免印花税

目前，在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合同，印花税按照每RM1,000需缴纳RM1的比率，不满RM1,000的部分按比例收取，每份合同不超过RM200税金。

为了进一步推动马来西亚资本市场在国际等级的发展并提高其竞争力，新的财政预算案提出免除投资者ETF的交易和SW合同的印花税。

(对于在2018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生效的ETF交易和SW，有效)

OECD 税务计划



马来西亚参加OECD税务计划

马来西亚承诺参加OECD提出的经济信息分享计划。

The Academy brings to you...

Forging Ahead Budget 2018 Seminar

Kuala Lumpur

Date: 8 November 2017
Venue: Connexion@The Vertical, Bangsar South, Kuala Lumpur
Contact: Fazlina Jaafar / Fiona Ren
+ 60(3) 2173 3830 / + 60(3) 2173 1313
Email: events.info@my.pwc.com

Johor Bahru

Date: 9 November 2017
Venue: DoubleTree By Hilton Johor Bahru
Contact: Brenda Beh / Chew Yiann
+60(7)-218 6000
Email: brenda.hk.beh@my.pwc.com
ann.y.chew@my.pwc.com

Penang

Date: 14 November 2017
Venue: G Hotel Penang
Contact: Ann Yew / Susan Ong
+60(4) 238 9291 / +60(4) 238 9169
Email: siew.lay.yew@my.pwc.com
susan.ong.lay.khim@my.pwc.com

Melaka

Date: 22 November 2017
Venue: The Pines Hotel, Melaka
Contact: Roslena Yaakup / Lydia Chue Soh Lin
+60(6) 284 4368
Email: roslena.yaakup@my.pwc.com
lydia.s.chue@my.pwc.com



Let's talk

Our offices	Name	Email	Telephone
Kuala Lumpur	Jagdev Singh	jagdev.singh@my.pwc.com	+60(3) 2173 1469
Penang / Ipoh	Tony Chua	tony.chua@my.pwc.com	+60(4) 238 9118
Johor Bahru	Benedict Francis	benedict.francis@my.pwc.com	+60(7) 218 6000
Melaka	Benedict Francis Au Yong Paik Hup	benedict.francis@my.pwc.com paik.hup.au@my.pwc.com	+60(7) 218 6000 +60(6) 283 6169
Labuan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my.pwc.com	+60(3) 2173 1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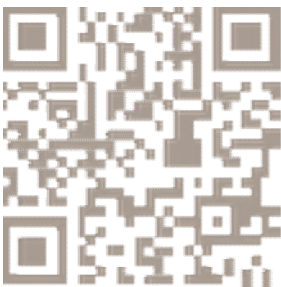
Our services	Name	Email	Telephone
Corporate Tax Compliance & Advisory			
▪ Consumer & Industrial Product Services	Margaret Lee Steve Chia	margaret.lee.seet.cheng@my.pwc.com steve.chia.siang.hai@my.pwc.com	+60(3) 2173 1501 +60(3) 2173 1572
▪ Emerging Markets	Fung Mei Lin	mei.lin.fung@my.pwc.com	+60(3) 2173 1505
▪ Financial Services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my.pwc.com	+60(3) 2173 1828
▪ Technology, InfoComm & Entertainment	Heather Khoo Lavindran Sandragasu	heather.khoo@my.pwc.com lavindran.sandragasu@my.pwc.com	+60(3) 2173 1636 +60(3) 2173 1494
GST / Indirect Tax	Raja Kumaran Chan Wai Choong Yap Lai Han	raja.kumaran@my.pwc.com wai.choong.chan@my.pwc.com lai.han.yap@my.pwc.com	+60(3) 2173 1701 +60(3) 2173 3100 +60(3) 2173 1491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 Mergers and Acquisition	Frances Po	frances.po@my.pwc.com	+60(3) 2173 1618
Transfer Pricing, Tax Audits & Investigations	Jagdev Singh	jagdev.singh@my.pwc.com	+60(3) 2173 1469
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Services	Hilda Liow Lim Phing Phing	hilda.liow.wun.chee@my.pwc.com phing.phing.lim@my.pwc.com	+60(3) 2173 1638 +60(3) 2173 1651
Corporate Services	Lee Shuk Yee	shuk.yee.lee@my.pwc.com	+60(3) 2173 1626
Japanese Business Consulting	Yuichi Sugiyama	yuichi.sugiyama@my.pwc.com	+60(3) 2173 1191
China Desk	Lorraine Yeoh	lorraine.yeoh@my.pwc.com	+60(3) 2173 1499

pwc.com/my

Taxvavy is a newsletter issued by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Whilst every care has been taken i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we make no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y (expressed or implied) about the accuracy, suitability, reliabilit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its employees and agents accept no liability, and disclaim 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on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Recipients should not act upon it without seek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tailored to your circumstances, requirements or needs.

© 2017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nd/or "PwC" refers to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rganisation in Malaysia,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pwc.com/my



www.pwc.com/my



twitter.com/PwC_Malaysia



linkedin.com/company/pwc-malaysia



youtube.com/pwcmalaysia



instagram.com/pwc_malaysia



facebook.com/pwcmsia